

中山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对控股子公司担保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担保情况概述

公司根据全资子公司中山市供水有限公司（下称“供水公司”）、中山市污水处理有限公司（下称“污水公司”）及污水公司属下全资子公司中山市珍家山污水处理有限公司（下称“珍家山公司”）的生产经营资金需求，以及业务发展需要，核定：

1、公司为供水公司和污水公司提供 2012 年全年担保额度共计为人民币 5.6 亿元（包括贷款、银行承兑汇票、商业承兑汇票、信托等），该担保额度包括现有担保、新增担保及原有担保的展期或者续保；其中，对供水公司担保额度共计为人民币 5.1 亿元，对污水公司担保额度为人民币 0.5 亿元。

2、由污水公司为其全资子公司珍家山公司提供 2012 年全年贷款担保额度共计为人民币 1.4 亿元，该担保额度主要用于珍家山公司现有银行借款。

2012 年 4 月 14 日，中山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以 8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审议通过

过了《关于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》，该议案尚需经过股东大会批准。

本次担保不构成关联交易。

二、被担保人基本情况

被担保人相关的产权及控制关系如下：

供水公司、污水公司均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，珍家山公司则是污水公司属下的全资子公司。

被担保人的名称：中山市供水有限公司

成立日期：1987年3月1日

注册地点：中山市东区竹苑路银竹街23号

法定代表人：刘雪涛

注册资本：人民币58,871.73万元

主营业务：自来水供应；承接自来水管道的安装工程、计算机网络安装工程、仪器仪表的安装及维修；销售水泥构件、净水材料；承接室内装饰工程。

被担保人与公司的关系：是公司全资子公司，公司持股100%。

截至2011年12月31日，供水公司资产负债情况如下：总资产177,357.48万元，净资产89,852.55万元，资产负债率48.37%，负债总额85,782.97万元（其中银行贷款总额21,500万元、流动负债总额79,782.97万元），或有事项涉及

的总额 0，营业收入 56,138.04 万元，利润总额 2,446.01 万元，净利润 2,382.47 万元。

被担保人的名称：中山市污水处理有限公司

成立日期：1994 年 6 月 20 日

注册地点：中山市 105 国道中山三桥侧秀山村内

法定代表人：黄南平

注册资本：人民币 10,000 万元

主营业务：工业、生活污水处理；其他环境污染检测。

被担保人与公司的关系：是公司全资子公司，公司持股 100%。

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，污水公司资产负债情况如下：
总资产 47,425.74 万元，净资产 17,849.91 万元，资产负债率 62.36%，负债总额 29,575.84 万元（其中银行贷款总额 15,000 万元、流动负债总额 14,610.17 万元），或有事项涉及的总额 0，营业收入 10,068.88 万元，利润总额 829.74 万元，净利润 795.13 万元。

被担保人的名称：中山市珍家山污水处理有限公司

成立日期：2004 年 12 月 3 日

注册地点：中山市火炬开发区濠头村濠四村

法定代表人：黄南平

注册资本：人民币 5,000 万元

主营业务：工业、生活污水处理，其他环境污染检测。

被担保人与公司的关系：是公司全资三级子公司，公司全资子公司污水公司持股 100%。

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，珍家山公司资产负债情况如下：总资产 18,119.22 万元，净资产 3,102.38 万元，资产负债率 82.88%，负债总额 15,016.84 万元（其中银行贷款总额 8,000 万元、流动负债总额 7,051.17 万元），或有事项涉及的总额 0，营业收入 2,486.31 万元，利润总额-774.40 万元，净利润-774.03 万元。

三、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

公司目前已为供水公司提供保证担保总额 22,000 万元，其中担保额 18,000 万元是供水公司在中国建设银行中山市分行 2010 年 12 月 1 日至 2014 年 12 月 1 日期间的一系列债务；担保额 4,000 万元是供水公司在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分行 2011 年 9 月 7 日至 2012 年 9 月 7 日期间一系列债务。

公司为供水公司、污水公司担保以及污水公司为珍家山公司担保 2012 年全年担保额度共计为人民币 7 亿元(包括贷款、银行承兑汇票、商业承兑汇票、信托等)，该担保额度包括现有担保、新增担保及原有担保的展期或者续保，其中，公司对供水公司担保额度共计为人民币 5.1 亿元，对污水公司担保额

度为人民币 0.5 亿元,污水公司对珍家山公司担保额度为人民币 1.4 亿元。

四、董事会意见

因公司全资子公司供水公司、污水公司及珍家山公司生产经营资金的需求,以及业务发展的需要,公司为上述三家公司进行担保。

本次担保为对全资子公司及子公司对全资三级公司的担保,不构成关联交易,此借款用途用于生产经营资金需求,以及满足业务发展需要,有利于公司业务发展。董事会已对被担保人资产质量、经营情况、行业前景、偿债能力、信用状况等进行了全面评估,董事会认为被担保人具备偿还债务的能力。

被担保人未提供反担保。

本次担保拟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五、公司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

截至 2011 年 4 月 14 日,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 22,000 万元,占公司经审计的 2011 年年末净资产的比例为 3.89%; 连续十二个月内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金额为 22,000 万元,占公司经审计的 2011 年年末总资产的比例为 2.75%, 占公司经审计的 2011 年年末净资产的比例为 3.89%。

若公司为供水公司、污水公司及污水公司为珍家山公司提供本次担保后,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 70,000 万

元，占公司经审计的 2011 年年末净资产的比例为 12.37%。

公司逾期担保的金额为 0 元，涉及诉讼的担保金额为 0 元。

中山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一二年四月十四日